

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追加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 2019-031）。

2019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院控股”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,781,827 股，占总股本的 32.67%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修改公司营业范围，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》，提议公司在营业范围内增加“工程招标代理”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以追加议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交院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4,781,827 股，占总股本的 32.67%。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2019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营业范围，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作为追加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9 项议案。

本次股东大会，除追加上述的一项议案外，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原议案等其他事项不变。增加临时提案后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（增加议案后）》详见同日公告（编号：2019-0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9 日